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规定，现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度内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95,328,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33,560.11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验[2019]25 号《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效益，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20年1月10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银行账号：2003020329200300073）已注销。

说明：

1、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

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494,439.89 元。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当日注销。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9,230,000.00 元。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0]2 号）。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亚鉴[2021]15 号）。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8,84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4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 股权【注 2】	25,923.00	不适用	25,923.00	25,923.00	25,923.00	0.00	100.00	不适用	2,764.2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26.44	不适用	2,926.44	2,926.44	2,926.44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49.44	不适用	28,849.44	28,849.44	28,849.44	0.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3.36 万元。

【注 2】：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贵州千叶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更名手续。

【注 3】：公司于 2019 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23.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